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勇霆

聯絡電話：02-87712967

電子郵件：100127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141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5月3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2年5月23日營署綜字第112111585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民政司、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2 次研商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吳勇霆

伍、決議：

一、應經申請同意條件，係建構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容許使用項目下，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審查事項予以規定，除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環境敏感地區等通案性規定外，考量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及上述容許使用項目之外部影響程度，進一步就緩衝綠帶、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訂定檢討留設標準，原則照作業單位所提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稱管制規則）研訂。至於各目的事業法令或農業發展條例應審查事項，仍應由相關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審查，而非納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內容辦理。

二、有關機關所提意見（含會後書面意見）（詳附件），請作業單位參考評估，併同下列事項納入管制規則研處：

（一）關於農業發展地區得免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之群組及使用項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具體意見。

（二）關於申請使用項目（或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係為確認申請案件未違反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政策或需求，再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就土地利用續行審查，故於申請書規定應檢附該必要文件，請作業單位後續加強立法說明，並就該文件形式再列舉可能態樣予以具體規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國土計畫法第 6 條之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建設，並應避免零星發展。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設計亦應呼應前開基本原則，非屬農業發展性質之項目若擬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者，應能有效控管其區位，避免零星發展。請營建署說明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機制如何達成？
- 二、有關附件一及附件三，本會已多次表示，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審查機制，需有興辦事業計畫並有具體設施配置，才足以審查，尚難在國土計畫程序之前予以同意。請營建署說明國土計畫同意使用、目的事業法令核准、相關法令(如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等)核准或同意三者之順序或流程。本會再次重申，列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項目，代表與該分區分類發展性質不完全相容，須以審查控管其區位及數量，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為國土計畫法重要精神之一，亦為農業發展地區重點關注事項，仍建議將「區位合理性及不可替代性」、「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等條件，整合在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程序內，並會同農業單位審查。請營建署釐清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目的。
- 三、依據議程說明，設置緩衝綠帶(設施)之設置理由於農業發展地區係為避免影響鄰地農地資源，但農業發展地區似未規定鄰地為農地才需緩衝帶，請釐清本項緩衝綠帶之設置目的，若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係為避免影響鄰地農地，建議參考本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標準，依不同使用項目之影響程度隔離 1.5 公尺至 30 公尺，例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需隔離 30 公尺。

四、建築物毗鄰農地，會影響日照、風向及排水等，並非小規模即無影響，建議農 1~農 3 非農業發展相關項目，仍應有緩衝綠地或設施。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一、依議程資料第 5 頁，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內容以「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主，惟查目前書面審查表，國土計畫主管單位除審查土地使用強度外，尚須就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等進行審查，惟前揭項目應非屬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考量目前審議情形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仍請釐清由國土主管機關審查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是否有實質意義。

二、承上，建請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以整體性審核後，有效減緩外部影響、鄰避性，而非增加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內容；倘經評估仍須將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標準(數字)納入應經申請同意之書面審查，建請將書面審查表標明，另其設置項目之種類、具體配置後續應於何種階段及機關審認，併請釐清及補充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針對會議資料第 4 頁徵詢流程，有關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環評、水利、水保）事項及目的為何？是否應取得各機關同意後，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始得同意，或徵詢後仍得逕行同意？因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故徵詢動作之立法立意僅係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惟後續經由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是否會讓相對義務人認為案件已通過，但還未進行各主管法令實質審查，如各實質審查不同意，會讓程序顛倒，請貴署釐清。

####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分為一般性建蔽率、容積率之管制及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權益保障之管制，以目前 OX 表及管制規則，是否採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程序，即依照一般性建蔽率、容積率之管制，僅免經申請同意依照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強度管制。
- 二、如有註記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相關建築用地備註者，如採應經申請同意後，未來該備註是否一併取消。
- 三、目前附件 3 審查表，必須檢附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支持文件，但許多使用項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有必要審查，如住宅無訂定相關審查規定，直接進入建築管理程序，此類情形不像電業、停車場、廢棄物資源堆置場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即有針對使用項目規定應符合情況，但如住宅等沒有實質興辦事業審查項目內容者，是否仍需具備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是得註記無者免附等文字說明。

- 四、本次會議資料條文草案因本法授權疑義，將相關回饋事項刪除，考量本規則於 114 年將上路，有關回饋修法是否於此前辦理，如於 114 年後始修法訂定回饋，將產生疑問。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會議資料第 20 頁，附表一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查詢項目第 2 點之建議洽詢機關，建議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或苗栗管理處。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書面意見）

- 一、按本次會議討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設計方向，審查內容以「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主，並將該規則第 15 規定提示審查內容（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細節性規定回歸該規則附件。
- 二、查依「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草案）內容，申請案件均需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惟與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有所不一致；本局建議意見如下：「依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接到核准徵收或撥用案件時，經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標的符合本規則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應依徵收

或撥用土地使用性質逕為核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及辦理異動程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或國營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奉准興辦事業及已達成協議價購、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取得土地之文件，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將所需用地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前二項變更編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揆其規定意旨，係為加速政府合法使用因徵收(協議價購)或撥用取得興辦公共建設事業所需用地，簡化申請變更編定相關作業程序；若本次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再將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程序內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要件，將增加政府公共工程用地作業程序及負擔，影響用地取得時程，爰建議政府合法使用因徵收(協議價購)或撥用取得興辦公共建設事業所需用地，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時，可免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以資簡化。」。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有關前次提供意見，經作業單位回應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應先行辦理地籍分割登記，惟現行耕地及林地有最小分割限制(農發條例第 16 條、土地法第 31 條等)，如要先行辦理分割應有相關配套措施(如相關法令配合修正)。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議程第 14 頁表 4：農業(農作產銷、水產、畜牧)部分細目為免經申請同意，是否仍需設置緩衝綠帶(設施)，建請確認。
-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至 3 類，其毗鄰土地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是否仍需設置緩衝綠帶(設施)，建請確認。
- 三、應設置之緩衝綠帶(設施)、綠地及必要性服務設施，是否應捐贈該部分土地、是否應由申請人負責後續之維護管理、設置項目是否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等，建請補充。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目前應經申請同意相關條文草案，係設計由國土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並就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主要審查內容，以下兩點意見：
  - (一) 土地使用強度項目為國土主管機關查核項目，惟部分土地使用無建築量體可能僅有整地行為並未涉及容積率或建蔽率，如電動車充電設施，其面積甚小且屬可移動設施，此類使用是否有申請容許使用必要，建請於相關管制規定補充說明，倘仍有申請必要，建議書面審查表可提供是或否以外之勾選項目。
  - (二) 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准駁申請同意使用依據，倘國土主管機關受理土地容許使用申請案件，然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並未明確告知該使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應如何准駁案

件？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9條開發申請基地不得位於所列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然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非屬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得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有關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倘無法確認主管機關，或是主管機關認應回歸土地使用管理機關依相關管制規定使用，並未明確告知有無違法該保育實施計畫執行，是否得由國土主管機關逕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准駁同意使用？

二、另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訂有許可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提供相關審認依據，建議國土計畫相關法規適當參考沿用，俾利審理申請案件減少確認機關時程。

###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會議資料第4、5頁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一) 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興辦事業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計畫審查再會辦土地管理機關意見，未來國土計畫施行後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程序機制，係先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再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 依本次會議圖1(P.4)所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

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後需於 30 日內審查完竣，前開期限是否包含徵詢相關機關天數？又依會議資料 (P.5) 述及本規則之設計方向審查內容以「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主，屬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已審查事項……. 原則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是否為申請人申請國土計畫案件程序前，尚需經興辦計畫提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 二、會議資料第 10 頁「一、應設置緩衝綠帶（設施）之情形（三）設置項目」

(一) 經濟部礦務局：按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82 條規定：「探、採礦對週邊地區有水土災害之虞者，應於用地界內緣設置水平距離 1.5 公尺以上之緩衝帶，並配合必要之防災措施。」及第 167 條等皆有設置緩衝帶之規定，該緩衝帶具有作為緩衝、隔離及避免影響鄰地使用之效果，建議「緩衝帶」應納入「一、應設置緩衝綠帶（設施）之情形（三）設置項目」

(二) 台電公司：

1. 有關能源群組電力設施使用項目項下之「輸、配電設施」，實務上涵蓋所有輸電線路支持物範疇，包含鐵柱桿、水泥桿及鐵塔等桿塔設施，考量設施使用面積、影響土地利用範圍及使用權源方式有極大差異，建議對設施緩衝綠帶之情形應有其同意條件差異化設計之必要，不應以 1.5 公尺作為設置標準一體適用，具體建議如下：

(1) 鐵柱桿、電桿等設施因數量龐大且使用面積甚微（直徑 1.5~2 公尺），台電公司實務上為避免造成

地籍細碎，僅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權並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如需再增設隔離綠帶除不符合比例原則外，亦徒增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利用困擾而影響該等桿塔設施設置可行性，建議免予設置緩衝綠帶。

(2)鐵塔設施因使用土地面積達一定規模，雖未排放廢氣或廢水但為免工程施工期間影響鄰近環境並降低景觀影響，建議仍維持地面設施與鄰地保留 1.5 公尺隔離綠帶設置標準。

2. 依據內政部 94 年 4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185 號函釋略以「台電公司設置之輸配電鐵塔考量其屬公共建設需要，且土地使用期間開發衝擊性較低，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作環境敏感地區之逐一查詢」，爰有關台電公司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輸、配電設施之同意使用案件，建議應考量輸電線路等公共工程設置不易，且維護工程之推動影響民生經濟甚鉅，敬請同意沿用現行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定解釋，得簡化作業程序，免依附表一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 三、會議資料第 14 頁表 4 同意條件差異化設計一覽表

#### (一) 經濟部礦務局：

1. 由於「礦業群組」並非全部使用項目(細目)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有些使用項目(細目)採「申請許可」程序(如：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故建議

表 4 呈現方式是否予以調整，或新增註解，避免造成誤解。

2. 有關礦業群組之使用項目「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中，細目「探礦」無涉大規模挖掘等行為且依據礦業法規定，探礦權以四年為限，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探礦權最多僅 4+2 年），再者目前草案規劃對於「探礦使用」已有規模限制（面積 2 公頃以下），在使用行為、時間、規模等方面皆有所管制，對環境所造成影響程度較低，基於上述考量建議「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屬探礦使用者）」免列入應設置綠地情形。

（二）經濟部水利署：

1. 有關維生基礎設施之「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依照第 40 次研商會議決議，請修正為「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2. 有關特殊之「溫泉井」，依照第 40 次研商會議決議，請修正為「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 有關「表 4、同意條件差異化設計一覽表」，應設置緩衝綠帶（設施）之設置標準為至少應規劃 1.5 公尺寬緩衝綠帶（設施），係參考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建請就緩衝綠帶（設施）留設面積是否仍達申請面積 30% 以上之規定說明。
2. 依 108 年 7 月 26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

宜第 15 次研商會議決議：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工業設施使用。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 1 工業群組項次 70 特定工廠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許可使用(應)。爰建議表 4 就國 1 分區分類欄位增加「工業(特定工業設施)」之註記，以利後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循。

四、會議資料第 15 頁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草案)附件 1-第十七條

台電公司：

有關修正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部分土地納入申請範圍使用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前，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分割登記」，惟台電公司如需使用耕地內部分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耕地最小面積為 0.25 公頃，因鐵塔面積皆未大於 0.25 公頃，即使為土地所有權人也不得分割，故須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變更為非耕地，始能辦理分割登記，故依上開規定，尚無法於核發同意前辦理分割登記。

五、會議資料第 19 頁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及第 33 頁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

申請書內有關「六、其他相關文件(四)涉水庫集水區(供家用)者」，目前將土砂災害、水質汙染、保水及逕

流削減等項目以同一段文字敘明，因實務上涉及不同機關之權責，需由申請單位洽不同機關取得同意文件，且部分項目符合一定條件得予免附，為避免申請單位誤解，建議就土砂災害、水質汙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等項目分別敘明應洽詢機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主要內容，以及免附同意文件之條件。

## 六、會議資料第 27 頁申請同意案件書面審查表

經濟部水利署：

建議其他注意事項，加入下水道單位檢核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環保單位檢核廢(污)水防治相關事項。

## 七、其他

(一) 經濟部礦務局：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 1 內容請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1 次研商會議」討論結果更新。

(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1. 關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23 條

(1) 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申請人後續應提供或捐贈申請案件範圍土地總面積 40%之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為原則，或依第 3 款之規定：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兩款規定辦理，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改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變更後市價)。

(2) 經查前述規定之劃設比例及捐贈原則，均與現行輔導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之規定具顯著差異

(按：現行用地辦法繳交 50%回饋金，另劃設 30% 隔離綠帶或設施自行管理維護)。因此，後續國土計畫階段應依循本次討論管制規則(草案)第 23 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比例及原則，或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母法自訂審查辦法，建請併予敘明，以利本部後續政策推動與說明。

(3)綜上，建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訂，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改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係延續性輔導政策，業者持續整備用地變更申請書件並提出申請。但土管規則草案似未訂定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階段銜接面之規定，爰就以下樣態，協請貴部併予釐清：

(1)用地計畫已送件但尚未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用地計畫免經申請程序是否無效，另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重新申請？

(2)用地計畫已核定且已繳交回饋金，但尚未完成變更編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用地計畫之核定是否持續有效？若失效，業者已繳交回饋金，但因變更編定審查程序未完成，不得適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要件，其延續性處理原則，請予釐清。

####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有關通行機能審查項目，以「是否鄰接得指定建築線

之道路」進行查核，是否表示未鄰接者，縱使其出具通行權同意書並一併申請私設通路使用者，仍不予同意?倘否，建議酌予修正審核要件。

- 二、有關緩衝綠帶(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均得計入法定空地，且使用強度係以整體計畫範圍適用同一建蔽率、容積率等節，因涉及民眾權益及管制依據，建議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內明訂。
- 三、附件 1 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未明定應審查項目包含必要性服務設施，其與說明五不符，建請修正。又隔離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方式，既屬申請案件同意與否之關鍵，建議應於法令條文內明定(原規劃係以附件一附表二~四訂定)，以明確揭示該羈束處分准駁之要件。
- 四、另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第 44 條規定申請毗連擴展工業、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應設置 10%綠地、30%保育綠地，且係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無得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規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9 點、第 44-3 點亦有不可開發區、緩衝綠帶與保育區土地應分割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規定)，倘前開綠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似僅達成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作綠覆開放空間之效果，並無實際額外提供綠地以淨化空氣、涵養水源之用，且難以對原非可建地申請同意者，構成實質開發義務負擔，其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 五、又上開應經同意之整體計畫範圍均適用相同建蔽率、容積率方式，似表示該範圍所有土地(含私設通路)均

屬可建築用地，建議應研議一定期限內需以全部計畫範圍一併整體開發等機制，以避免因分期開發導致隔離綠帶及綠地未完整留設或必要性服務設施未予開闢等情形。且隔離綠帶、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等似具公共設施性質，其是否應明定由申請人負維護管理之責，是否要求應辦理地籍分割以確認管理界線等，建議應一併研議。

###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經濟部礦務局所提採礦使用，屬本署預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規定之性質特殊使用項目，應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非本次會議討論範疇。
- 二、有關審查步驟涉及應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係搭配草案附件三審查表之其他應注意事項，作為提醒申請人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水土保持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意見，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制度設計，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審查事項為主，無意將其他法規應審查權責納入。應經申請同意係建構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及應審查事項作審查，可能與其他單位既有審議事項有所重疊，但各單位應本於權責審查，另未來審查將以審查表勾選方式，避免造成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負擔。
- 四、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未

來審查機制，配合國土計畫取代區域計畫法後之設計方向將予尊重，至農委會所提農業審查事項，建請農委會再予審慎評估，目前制度設計係權衡國土計畫法授權，避免納入其他法令規定事項，是否應於容許使用情形表先予處理，將再與農委會討論。

- 五、有關緩衝綠帶或設施設置之目的，係為與毗鄰區為區隔以避免影響其使用，本規則將於附件正面表列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之群組及使用項目。請行政院農委會再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得免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之群組及使用項目或正面表列方式（群組或使用項目等）提供意見。至針對農變要點或其他法令如有其他設置規定，自應符合其規定，作業單位將再評估加註如「其他單位針對緩衝綠帶或設施之設置如有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等相關文字。
- 六、有關經濟部礦務局所提特殊群組之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考量仍可能對外部產生影響，建議仍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但所提隔離設施或法定空地均得計入緩衝設施面積計算。
- 七、針對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強度，係依照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新強度辦理，如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原容積率為 120%，未來申請則依照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強度辦理。另使用地類別經申請後，應變更為許可用地（應），至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丙種建築用地之備註是否刪除，曾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討論，原規劃於申請後該欄位以空白處理，但會後有縣市政

府來文請本署評估，將再另案研議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

八、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支持文件，於現行開發發許可已操作多年，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無論是否有目的事業法規審查，仍會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非任意可提出申請。本規則不會要求應經過興辦事業審查程序，而是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無意見或原則同意均可。以桃園市政府所提住宅使用為例，原則係請地方住宅主管機關審酌是否違背地方住宅發展政策或供過於求等，彈性開放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不會要求正式或經審查通過之文件，而是表示原則無反對意見，得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作後續審查。有關桃園市政府所提意見，將由作業單位再予檢視評估。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2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錄：吳勇霆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視訊方式參加
經濟部	以視訊方式參加
交通部	以視訊方式參加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連江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內政部民政司	
內政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加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加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楊科長婷如	以視訊方式參加
	吳嘉廷
	李芸宣
	林煥軒

出席人員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璽 林幸銘 潘平信

## 112年5月31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2次研商會議

姓名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1109	2023/5/31 08:55	2023/5/31 08:59
1120531	2023/5/31 09:30	2023/5/31 10:59
JIM	2023/5/31 09:35	2023/5/31 10:58
TGIC_譚宇翔	2023/5/31 09:34	2023/5/31 09:47
TGIC_譚宇翔	2023/5/31 09:48	2023/5/31 11:01
TGIC宜蘭廠商	2023/5/31 09:40	2023/5/31 10:58
bom02	2023/5/31 09:31	2023/5/31 10:58
中油-資產處-宋紹輔	2023/5/31 09:05	2023/5/31 10:58
中油資產處-宋紹輔	2023/5/31 09:15	2023/5/31 11:00
中華郵政公司林佩瑩	2023/5/31 09:05	2023/5/31 10:58
中華郵政公司林佩瑩	2023/5/31 09:04	2023/5/31 09:04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李明輝	2023/5/31 09:11	2023/5/31 11:01
交通部-龔郁鈞	2023/5/31 09:21	2023/5/31 11:01
交通部-龔郁鈞	2023/5/31 09:19	2023/5/31 11:01
交通部民航局-李依庭	2023/5/31 09:10	2023/5/31 10:58
交通部觀光局-滄洲科長	2023/5/31 09:23	2023/5/31 10:58
交通部觀光局旅宿組-林永青	2023/5/31 09:31	2023/5/31 10:58
公路總局-林崇宇	2023/5/31 09:25	2023/5/31 10:58
公路總局-詹國顯	2023/5/31 09:11	2023/5/31 10:59
公路總局交通管理組-林亨杰	2023/5/31 09:30	2023/5/31 11:01
公路總局胡効中	2023/5/31 09:06	2023/5/31 10:58
分署區域課_楊承乾	2023/5/31 10:08	2023/5/31 10:58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林鋒文	2023/5/31 09:28	2023/5/31 11:01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許盟固	2023/5/31 08:53	2023/5/31 11:01
台中原民會廠商-陳映元	2023/5/31 09:31	2023/5/31 09:44
台中原民會廠商-陳映元	2023/5/31 09:46	2023/5/31 10:58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吳家齊科員	2023/5/31 09:26	2023/5/31 10:58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吳宜庭	2023/5/31 09:48	2023/5/31 10:59
台中衛生局 袁技士	2023/5/31 09:26	2023/5/31 11:01
台中衛生局鄭鈞群	2023/5/31 09:48	2023/5/31 10:58
台電-江劭柏	2023/5/31 09:04	2023/5/31 10:59
台電-王宇澤	2023/5/31 09:18	2023/5/31 11:01
台電-黃峻偉	2023/5/31 09:29	2023/5/31 10:58
台電公司-劉宇哲	2023/5/31 09:26	2023/5/31 11:01
台電公司-洪宗慧	2023/5/31 09:23	2023/5/31 10:58
台電公司-規劃專員-余書銘	2023/5/31 09:12	2023/5/31 10:58
台電公司余珊	2023/5/31 09:38	2023/5/31 10:58
台電公司財務處-楊明翰	2023/5/31 09:24	2023/5/31 10:58
台電公司陳儷方	2023/5/31 09:39	2023/5/31 10:58
台電再生處_專員_王宇澤	2023/5/31 09:22	2023/5/31 11:01
台電核火工處-建築課長-歐昌萌	2023/5/31 09:23	2023/5/31 11:01
商業司 謝芳儀	2023/5/31 09:34	2023/5/31 10:58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任天文	2023/5/31 09:20	2023/5/31 10:58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技士-林沂樺	2023/5/31 09:24	2023/5/31 10:58

嘉義縣政府經發處-駐府蔡閔奕	2023/5/31 09:13	2023/5/31 11:01
土地編定科	2023/5/31 09:43	2023/5/31 10:01
城都顧問公司-黃豪政	2023/5/31 09:30	2023/5/31 10:58
城鄉發展分署-陳仲麓	2023/5/31 09:09	2023/5/31 10:58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2023/5/31 09:22	2023/5/31 10:58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凌家斌	2023/5/31 09:25	2023/5/31 10:46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蔡弘凱	2023/5/31 09:24	2023/5/31 11:00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謝亞丞	2023/5/31 09:24	2023/5/31 10:58
安磊	2023/5/31 09:24	2023/5/31 10:58
宜蘭縣政府-張瑋正	2023/5/31 09:33	2023/5/31 10:37
宜蘭縣政府-張瑋正	2023/5/31 09:04	2023/5/31 09:33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江芷欣	2023/5/31 09:29	2023/5/31 10:58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吳啟賢	2023/5/31 09:24	2023/5/31 09:27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吳啟賢	2023/5/31 09:25	2023/5/31 11:01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林靜芬	2023/5/31 09:15	2023/5/31 09:17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林靜芬	2023/5/31 09:16	2023/5/31 11:01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2023/5/31 09:19	2023/5/31 10:58
屏東縣政府工務處-許舒婷	2023/5/31 09:33	2023/5/31 11:01
屏東縣政府都市計畫科	2023/5/31 09:11	2023/5/31 10:58
屏東縣環保局-高永慶	2023/5/31 09:31	2023/5/31 10:43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童千慈	2023/5/31 09:25	2023/5/31 10:58
彰化縣政府	2023/5/31 08:53	2023/5/31 11:01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黃聖瀚	2023/5/31 09:36	2023/5/31 10:59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科員宋彥忠	2023/5/31 09:10	2023/5/31 11:00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陳諾威	2023/5/31 08:53	2023/5/31 10:58
新北城鄉局-游舒涵	2023/5/31 09:32	2023/5/31 10:58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黃文志	2023/5/31 09:27	2023/5/31 11:0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	2023/5/31 09:23	2023/5/31 10:58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	2023/5/31 09:07	2023/5/31 10:58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許珮漩	2023/5/31 09:29	2023/5/31 10:58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黎志偉	2023/5/31 09:23	2023/5/31 10:58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丁子城	2023/5/31 09:34	2023/5/31 10:58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2023/5/31 09:36	2023/5/31 11:01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科員林思佳	2023/5/31 09:15	2023/5/31 10:58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盧昭君	2023/5/31 09:32	2023/5/31 10:58
新竹市規劃單位-盛邦工程顧問-王姿懿	2023/5/31 09:20	2023/5/31 10:59
新竹縣政府	2023/5/31 09:25	2023/5/31 10:58
新竹縣政府-林慧靜	2023/5/31 09:18	2023/5/31 10:58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2023/5/31 09:12	2023/5/31 10:58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方昱程	2023/5/31 09:24	2023/5/31 10:58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張晉誠	2023/5/31 09:29	2023/5/31 10:58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郭馨蘭	2023/5/31 09:23	2023/5/31 10:58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江昌宇	2023/5/31 09:26	2023/5/31 10:58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郭馨蘭	2023/5/31 09:32	2023/5/31 10:58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林燕秀	2023/5/31 09:14	2023/5/31 10:58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陳韻安	2023/5/31 09:27	2023/5/31 10:59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黃政穎	2023/5/31 09:58	2023/5/31 10:58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5/31 09:23	2023/5/31 10:59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5/31 09:46	2023/5/31 11:01
桃園市都市發展局	2023/5/31 09:42	2023/5/31 09:45
桃園機場公司-張嘉琪	2023/5/31 09:22	2023/5/31 10:58
水利署-陳致良	2023/5/31 09:18	2023/5/31 10:58
水土保持局-林羿均	2023/5/31 09:09	2023/5/31 10:59
沈彤芬	2023/5/31 10:03	2023/5/31 11:01
洪建彰	2023/5/31 09:47	2023/5/31 10:58
港務公司-胡銘紋	2023/5/31 09:26	2023/5/31 10:59
湯惠媖	2023/5/31 09:35	2023/5/31 11:01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許雅雯	2023/5/31 09:29	2023/5/31 11:00
營建署綜合計畫3科	2023/5/31 09:33	2023/5/31 10:58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5/31 08:54	2023/5/31 11:01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5/31 08:53	2023/5/31 10:59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5/31 08:55	2023/5/31 10:58
環保署周雯萱	2023/5/31 09:22	2023/5/31 10:58
睿誼工程	2023/5/31 09:18	2023/5/31 10:59
礦務局-莊育賢	2023/5/31 09:25	2023/5/31 10:58
礦務局輔導組	2023/5/31 09:06	2023/5/31 11:00
竹縣府產發處工管科_張晉誠 技士	2023/5/31 09:26	2023/5/31 09:27
經中辦-沈美慧	2023/5/31 10:24	2023/5/31 11:01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張恩維	2023/5/31 09:09	2023/5/31 09:35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張恩維	2023/5/31 09:41	2023/5/31 10:58
經濟部中辦-沈美慧	2023/5/31 09:09	2023/5/31 11:01
經濟部地調所—林樞衡	2023/5/31 09:14	2023/5/31 11:01
經濟部工業局 曾鈺芳	2023/5/31 09:33	2023/5/31 10:58
經濟部研發會李翹翻	2023/5/31 09:10	2023/5/31 10:58
經濟部礦務局	2023/5/31 09:21	2023/5/31 11:00
經濟部礦務局 陳癸杏	2023/5/31 09:19	2023/5/31 11:01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莊善傑	2023/5/31 09:29	2023/5/31 09:35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莊善傑	2023/5/31 09:37	2023/5/31 10:58
經濟部礦務局-彭	2023/5/31 10:41	2023/5/31 10:58
經濟部礦務局-李俊樟	2023/5/31 09:23	2023/5/31 10:58
經濟部礦務局-鄭乃云	2023/5/31 09:57	2023/5/31 10:58
經濟部礦物局-彭筱君	2023/5/31 09:20	2023/5/31 09:20
綜合計畫組楊婷如	2023/5/31 09:06	2023/5/31 11:01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023/5/31 08:53	2023/5/31 11:0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2023/5/31 09:30	2023/5/31 11:0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呂秉樺	2023/5/31 09:34	2023/5/31 11:0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徐鳳霞	2023/5/31 09:20	2023/5/31 10:59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謝寶林	2023/5/31 09:22	2023/5/31 11:0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2023/5/31 09:47	2023/5/31 11:0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蔡博源	2023/5/31 10:33	2023/5/31 10:58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蔡博源	2023/5/31 09:27	2023/5/31 10:08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蔡博源	2023/5/31 10:11	2023/5/31 10:2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專員徐逢謙	2023/5/31 09:15	2023/5/31 11:0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陳欽德	2023/5/31 09:10	2023/5/31 10:55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王欣弘	2023/5/31 09:36	2023/5/31 10:5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郁翔	2023/5/31 08:55	2023/5/31 11:0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陳演書技士	2023/5/31 08:55	2023/5/31 10:5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盈嵩幫工程司	2023/5/31 09:16	2023/5/31 10:59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吳俊煒	2023/5/31 09:24	2023/5/31 10:59
臺南市地政局	2023/5/31 09:31	2023/5/31 10:58
臺南市地政局	2023/5/31 09:29	2023/5/31 09:29
臺南市地政局-張書哲	2023/5/31 09:22	2023/5/31 10:58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黃怡斐	2023/5/31 09:27	2023/5/31 10:58
臺南市政府都發局 幫工程司 林炎欣	2023/5/31 10:03	2023/5/31 11:01
臺南市政府都發局 黃幫工程司	2023/5/31 09:23	2023/5/31 10:58
臺南市政府都發局-蔡宜哲	2023/5/31 10:44	2023/5/31 10:58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陳嘉鴻	2023/5/31 09:10	2023/5/31 10:59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科員-林文瑄	2023/5/31 09:24	2023/5/31 10:58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施仲訓	2023/5/31 08:53	2023/5/31 10:58
莊育賢	2023/5/31 09:25	2023/5/31 09:25
蘇家正	2023/5/31 09:30	2023/5/31 10: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吳晉安	2023/5/31 09:17	2023/5/31 09:19
農委會企劃處	2023/5/31 09:27	2023/5/31 10:58
農委會企劃處2	2023/5/31 09:34	2023/5/31 10:58
農委會林務局林均堂	2023/5/31 09:24	2023/5/31 11:01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2023/5/31 09:01	2023/5/31 10:58
農委會湯惠嫻	2023/5/31 09:33	2023/5/31 11:01
農委會漁業署	2023/5/31 09:18	2023/5/31 09:39
農委會輔導處陳家著	2023/5/31 09:31	2023/5/31 10:58
農水署-沈安倫	2023/5/31 08:53	2023/5/31 10:59
連江縣政府-邱文昕	2023/5/31 09:14	2023/5/31 10:58
鄭明輝	2023/5/31 09:27	2023/5/31 10:36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黃嘉萱	2023/5/31 09:13	2023/5/31 11:01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徐敬家	2023/5/31 09:19	2023/5/31 10:58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_詹登傑	2023/5/31 09:26	2023/5/31 11:01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廖健雄	2023/5/31 09:17	2023/5/31 11:00
雲林縣規劃單位龍邑工程-廖尹瑄	2023/5/31 09:04	2023/5/31 10:58
高公局-謝穎政	2023/5/31 09:16	2023/5/31 11:01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2023/5/31 09:34	2023/5/31 10:58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023/5/31 09:30	2023/5/31 10:58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5/31 09:33	2023/5/31 10:59
黎志偉	2023/5/31 09:20	2023/5/31 09:22